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拟定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次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供应链行业平均薪资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涉及高管薪酬部分的相关条款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洁 朱瑛 王江

日　期：2017 年 6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